附件3:

2020年菏泽开发区公开招聘教师考试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在考试报名时，需通过微信搜索“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，或支付宝首页搜索“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申领山东省健康通行码（省内考生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，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）。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要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。对不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影响考试秩序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一、考生入场时应佩戴口罩，并出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、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等证件材料。证件齐全且体温检测正常（未超过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。

二、属于以下特殊情形，确需参加考试的，纳入疫情防控体系，并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检测措施。

1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（痰或咽拭子+粪便或肛拭子）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。

2.属于以下情形的，应在就诊的医疗机构或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场所设置特殊考场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开考前14 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 天者。

3.属于以下情形的，应持有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：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。

4.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自考前14 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，并填写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，考试入场时进行审查并上交监考老师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考试组织单位报告，并尽快就诊排查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.3℃、出示健康码为黄码（中风险）、红码（高风险）的人员，不得进入集体考场，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。

五、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≥37.3℃时，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，由工作人员立即将异常人员带至留置观察点，为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（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），由考点医务人员对其进行排查，分类进行处置。异常人员带离后，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注意观察自身状况。

六、请考生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，科学合理佩戴口罩（在核验身份时应摘口罩）。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非低风险地区、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七、考生要遵循“两点一线”出行模式，“点对点”往返住所和考点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尽量选择步行、骑行、私家车往返考点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出租车或网约车等赴考点的，应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。

八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省、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情形姓名 | 健康排查（流行病学史筛查） |
| 21天内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（县（市、区））①是②否 | 28天内境外旅居地（国家地区）①是②否 |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|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|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|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健康监测（自考前14天起） |
| 天数 | 监测日期 |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| 早体温 | 晚体温 |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|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，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试当天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虚报、瞒报，愿承担责任及后果。

考生签字（按指纹）： 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请考生务必于考试当天携带此表，持表入场并上交所在考场监考老师。无此表或填写不完整的，不得进入考场！